

广东知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修订稿)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托普轮胎、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426,6843 股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海汇泰	指	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扬鑫	指	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指	刘艮春
创始股东	指	刘艮春、王恒宜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与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指除外)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广东知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广东知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致：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知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托普轮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截止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 托普轮胎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书面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托普轮胎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江苏省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下同) 查询,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59564914X6
住所	盐城市阜宁县新沟镇全民创业园 6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恒宜
注册资本	2055.834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轮胎制造; 轮胎销售;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进出口代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9 月 12 日,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2801 号), 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证券简称为托普轮胎, 证券代码为

874116, 挂牌层级为基础层。

根据托普轮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托普轮胎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托普轮胎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 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下同)、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下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下同)等网站查询,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已依据前述制度文件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严重侵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中第2点“公司治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0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2名，机构股东为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2名，机构股东为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现有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于2024年12月31日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两家私募基金机构，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或称“黄海汇泰”）与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或称“扬州扬鑫”），基本情况如下表：

发行对象一：黄海汇泰	
名称	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MACUH9LB7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23-08-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黄海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9,999,993.03 元
认购股数	1,209,189 股
主要经营场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金融城 6 号楼 3304-1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 SB9934



私募基金管理人	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71900
	发行对象二：扬州扬鑫
名称	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6MADHYTBC9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创业型基金
成立日期	2024-04-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鑫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799,998.58 元
认购股数	217,654 股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文昌东路 201 号 C 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	SALH03
私募基金管理人	江苏鑫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93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且均已开通股转 A 类合格投资者账户，具备创新层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他人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发行对象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支付方式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资金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其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他人/机构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的情形，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议案、《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披露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其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议案》，因公司创始股东刘良春、王恒宜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关联董事的刘良春与王恒宜已回避表决。前述会议决议已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出具审核意见情况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议案、《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披露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2024 年 12 月 12 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议案、《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前述会议决议已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经查询,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 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亦不属于外资企业,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黄海汇泰为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系统网站、启信宝等网络及移动设备查询到黄海汇泰的工商注册信息及黄海汇泰出具的说明, 其合伙人均为中国企业法人, 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因此, 黄海汇泰无须就本次发行履行外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上述查询信息，本所律师确认，黄海汇泰属于国有控股的企业法人，黄海汇泰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本次认购无须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扬州扬鑫为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系统网站、启信宝等网络及移动设备查询到黄海汇泰的工商注册信息及扬州扬鑫出具的说明，其不属于国有全资或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扬州扬鑫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本次认购无须履行国资或外商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股票数额和募集资金总额、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自愿限售安排、有关税费承担、保密条款、协议的变更、解除及终止、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具体的约定。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披露《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E-mail : zhihengshanghai@zhihenglawyer.com

Add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层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创始股东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的数量和金额、认购款和股票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保密条款、合同的终止与解除、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合同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但相关条款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提及的“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所禁止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托普轮胎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要求，且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关于公司环保问题及募投项目行政审批的核查意见

(一) 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财务报表，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



实心轮胎及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对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及《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公司的主营业态不在上述两份文件清单之内，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二）公司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核查情况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确认，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营业务、主要生产产品及工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三）募投项目的行政审批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盐城市阜宁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备案证号为“阜宁审投资备（2024）95 号”、项目名称为“年产 300 万只轮胎防爆装置技改项目”投资备案证，除此之外，该募投项目未获得其他行政审批。

依据现有法律法规，该项目在建设投产之前，还应通过如下审批程序：

- （1）应急管理部门的项目安全预评估程序；
- （2）环保部门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3）综合行政审批部门的项目节能评价程序；
- （4）应急管理部门的项目安全后评估程序；
- （5）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
- （6）综合行政审批部门的项目节能验收程序；
- （7）环保部门的排污许可程序。

该募投项目现在还处于征地阶段，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上述行政审批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定



向发行履行了其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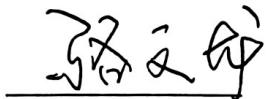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知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稿)之签署页)

广东知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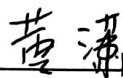


骆文龙

经办律师:



陈文高



黄潇

2025 年 月 日